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本期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应收账款2,789万元,为占有一定的市场并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新产品,双方协商一致采用分期收款的方式进行销售。虽然收款条款上有所区别,为分期收款,但长期应收账款涉及的合同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分期收款不涉及公司业务模式的变化;长期应收账款已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减值准备。
2. 公司的产品用户包括大量的传统媒体、新媒体、公共安全等行业内的国有企业及政府部门,该类用户的投资决策和管理流程都有较强的计划性,因此公司的收入分布呈现出第四季度占比较高的特点。2017年至2019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46.95%、49.40%、58.35%,12月收入占全年的比重分别为24.94%、38.19%、51.51%。收入季节性可能导致利润在各季度出现较大波动,甚至可能出现个别季度净利润为负的情况。
3. 公司参与认购绍兴市越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的财务投资,公司不参与基金的日常管理事务且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未指派董事,公司仅指派一名成员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事务。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主要获取投资收益,未参与基金经营,公司投资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乃至本金亏损风险。基金所直接投资的项目也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本公司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本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虹科技”)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函(收)〔2020〕1002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回复如下:
一、年报显示,公司本期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新增长期应收账款2789万元,而近三年来未发生因客户分期收款而形成长期应收账款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长期应收账款对应的交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合同金额、合同的签订日期等;(2)结合合同条款、交易双方的履约情况、终端客户的验收等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二、公司主要提供智能安防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对于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产品已发出且经客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非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公司在终端用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后确认收入。
一般情况下,终端用户在产品完成全部签收或上线验收工作的时点,愿意向公司出具相关单据来证明相关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即可作为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但是,当公司并不直接对接终端用户时,也存在公司对其所有方式,仍无法直接获取终端用户出具相关单据的情况。此时,公司通过采用有效方式获取终端用户已签收或上线验收的有关信息,进而合理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客户一	警营工程用,当虹人脸识别系统及监控系统软件、视频监控软件等	2019-12-26	1,962.00
2	客户二	户外大屏集成播控平台项目,城市大屏中心播控管理平台等	2019-9-23	1,268.12

(二)结合合同条款、交易双方的履约情况、终端客户的验收等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1. 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主要提供智能安防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对于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产品已发出且经客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非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公司在终端用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后确认收入。
一般情况下,终端用户在产品完成全部签收或上线验收工作的时点,愿意向公司出具相关单据来证明相关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即可作为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但是,当公司并不直接对接终端用户时,也存在公司对其所有方式,仍无法直接获取终端用户出具相关单据的情况。此时,公司通过采用有效方式获取终端用户已签收或上线验收的有关信息,进而合理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客户一	警营工程用,当虹人脸识别系统及监控系统软件、视频监控软件等	2019-12-26	1,962.00
2	客户二	户外大屏集成播控平台项目,城市大屏中心播控管理平台等	2019-9-23	1,268.12

(二)结合合同条款、交易双方的履约情况、终端客户的验收等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1. 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主要提供智能安防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对于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产品已发出且经客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非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公司在终端用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后确认收入。
一般情况下,终端用户在产品完成全部签收或上线验收工作的时点,愿意向公司出具相关单据来证明相关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即可作为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但是,当公司并不直接对接终端用户时,也存在公司对其所有方式,仍无法直接获取终端用户出具相关单据的情况。此时,公司通过采用有效方式获取终端用户已签收或上线验收的有关信息,进而合理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客户一	警营工程用,当虹人脸识别系统及监控系统软件、视频监控软件等	2019-12-26	1,962.00
2	客户二	户外大屏集成播控平台项目,城市大屏中心播控管理平台等	2019-9-23	1,268.12

(二)结合合同条款、交易双方的履约情况、终端客户的验收等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1. 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主要提供智能安防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对于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产品已发出且经客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非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公司在终端用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后确认收入。
一般情况下,终端用户在产品完成全部签收或上线验收工作的时点,愿意向公司出具相关单据来证明相关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即可作为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但是,当公司并不直接对接终端用户时,也存在公司对其所有方式,仍无法直接获取终端用户出具相关单据的情况。此时,公司通过采用有效方式获取终端用户已签收或上线验收的有关信息,进而合理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客户一	警营工程用,当虹人脸识别系统及监控系统软件、视频监控软件等	2019-12-26	1,962.00
2	客户二	户外大屏集成播控平台项目,城市大屏中心播控管理平台等	2019-9-23	1,268.12

(二)结合合同条款、交易双方的履约情况、终端客户的验收等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1. 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主要提供智能安防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对于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产品已发出且经客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非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公司在终端用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后确认收入。
一般情况下,终端用户在产品完成全部签收或上线验收工作的时点,愿意向公司出具相关单据来证明相关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即可作为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但是,当公司并不直接对接终端用户时,也存在公司对其所有方式,仍无法直接获取终端用户出具相关单据的情况。此时,公司通过采用有效方式获取终端用户已签收或上线验收的有关信息,进而合理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客户一	警营工程用,当虹人脸识别系统及监控系统软件、视频监控软件等	2019-12-26	1,962.00
2	客户二	户外大屏集成播控平台项目,城市大屏中心播控管理平台等	2019-9-23	1,268.12

(二)结合合同条款、交易双方的履约情况、终端客户的验收等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1. 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主要提供智能安防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对于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产品已发出且经客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非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公司在终端用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后确认收入。
一般情况下,终端用户在产品完成全部签收或上线验收工作的时点,愿意向公司出具相关单据来证明相关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即可作为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但是,当公司并不直接对接终端用户时,也存在公司对其所有方式,仍无法直接获取终端用户出具相关单据的情况。此时,公司通过采用有效方式获取终端用户已签收或上线验收的有关信息,进而合理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客户一	警营工程用,当虹人脸识别系统及监控系统软件、视频监控软件等	2019-12-26	1,962.00
2	客户二	户外大屏集成播控平台项目,城市大屏中心播控管理平台等	2019-9-23	1,268.12

(二)结合合同条款、交易双方的履约情况、终端客户的验收等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1. 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主要提供智能安防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对于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产品已发出且经客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非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公司在终端用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后确认收入。
一般情况下,终端用户在产品完成全部签收或上线验收工作的时点,愿意向公司出具相关单据来证明相关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即可作为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但是,当公司并不直接对接终端用户时,也存在公司对其所有方式,仍无法直接获取终端用户出具相关单据的情况。此时,公司通过采用有效方式获取终端用户已签收或上线验收的有关信息,进而合理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客户一	警营工程用,当虹人脸识别系统及监控系统软件、视频监控软件等	2019-12-26	1,962.00
2	客户二	户外大屏集成播控平台项目,城市大屏中心播控管理平台等	2019-9-23	1,268.12

(二)结合合同条款、交易双方的履约情况、终端客户的验收等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1. 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主要提供智能安防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对于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产品已发出且经客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非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公司在终端用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后确认收入。
一般情况下,终端用户在产品完成全部签收或上线验收工作的时点,愿意向公司出具相关单据来证明相关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即可作为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但是,当公司并不直接对接终端用户时,也存在公司对其所有方式,仍无法直接获取终端用户出具相关单据的情况。此时,公司通过采用有效方式获取终端用户已签收或上线验收的有关信息,进而合理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线报告,表明上线试运行期间系统稳定,无重大故障,系统已满足公司要求,已达到预期目标。综上,公司对客户一的收入确认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二)结合合同条款、交易双方的履约情况、终端客户的验收等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1. 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主要提供智能安防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对于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产品已发出且经客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非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公司在终端用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后确认收入。
一般情况下,终端用户在产品完成全部签收或上线验收工作的时点,愿意向公司出具相关单据来证明相关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即可作为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但是,当公司并不直接对接终端用户时,也存在公司对其所有方式,仍无法直接获取终端用户出具相关单据的情况。此时,公司通过采用有效方式获取终端用户已签收或上线验收的有关信息,进而合理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4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长期应收账款亦是采用了上述减值测试方法。公司于2019年末长期应收账款均为1年以内,公司按照5%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了长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566,007.50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年审会计师认为长期应收账款及的两项合同的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分期收款不涉及公司业务模式的变化;长期应收账款已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减值准备。
一、年报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2.18亿元,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上升,分别为51%、68%、77%。同时,公司于2020年一季度报显示,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约1.14亿元应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资产科目。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并就可能会对合同资产盈利能力、资金状况造成的不利影响充分提示风险;(2)公司划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账款的具体依据;(3)执行新收入准则,是否影响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请保荐机构及年审会计师补充发表意见。
二、结合合同条款、交易双方的履约情况、终端客户的验收等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一)应收账款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并就可能对合同资产盈利能力、资金状况造成的不利影响充分提示风险
1. 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主要提供智能安防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对于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产品已发出且经客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非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公司在终端用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后确认收入。
一般情况下,终端用户在产品完成全部签收或上线验收工作的时点,愿意向公司出具相关单据来证明相关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即可作为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但是,当公司并不直接对接终端用户时,也存在公司对其所有方式,仍无法直接获取终端用户出具相关单据的情况。此时,公司通过采用有效方式获取终端用户已签收或上线验收的有关信息,进而合理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客户一	警营工程用,当虹人脸识别系统及监控系统软件、视频监控软件等	2019-12-26	1,962.00
2	客户二	户外大屏集成播控平台项目,城市大屏中心播控管理平台等	2019-9-23	1,268.12

(二)结合合同条款、交易双方的履约情况、终端客户的验收等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1. 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主要提供智能安防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对于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产品已发出且经客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非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公司在终端用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后确认收入。
一般情况下,终端用户在产品完成全部签收或上线验收工作的时点,愿意向公司出具相关单据来证明相关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即可作为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但是,当公司并不直接对接终端用户时,也存在公司对其所有方式,仍无法直接获取终端用户出具相关单据的情况。此时,公司通过采用有效方式获取终端用户已签收或上线验收的有关信息,进而合理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客户一	警营工程用,当虹人脸识别系统及监控系统软件、视频监控软件等	2019-12-26	1,962.00
2	客户二	户外大屏集成播控平台项目,城市大屏中心播控管理平台等	2019-9-23	1,268.12

(二)结合合同条款、交易双方的履约情况、终端客户的验收等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1. 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主要提供智能安防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对于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产品已发出且经客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非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公司在终端用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后确认收入。
一般情况下,终端用户在产品完成全部签收或上线验收工作的时点,愿意向公司出具相关单据来证明相关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即可作为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但是,当公司并不直接对接终端用户时,也存在公司对其所有方式,仍无法直接获取终端用户出具相关单据的情况。此时,公司通过采用有效方式获取终端用户已签收或上线验收的有关信息,进而合理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客户一	警营工程用,当虹人脸识别系统及监控系统软件、视频监控软件等	2019-12-26	1,962.00
2	客户二	户外大屏集成播控平台项目,城市大屏中心播控管理平台等	2019-9-23	1,268.12

(二)结合合同条款、交易双方的履约情况、终端客户的验收等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1. 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主要提供智能安防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对于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产品已发出且经客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非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公司在终端用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后确认收入。
一般情况下,终端用户在产品完成全部签收或上线验收工作的时点,愿意向公司出具相关单据来证明相关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即可作为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但是,当公司并不直接对接终端用户时,也存在公司对其所有方式,仍无法直接获取终端用户出具相关单据的情况。此时,公司通过采用有效方式获取终端用户已签收或上线验收的有关信息,进而合理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客户一	警营工程用,当虹人脸识别系统及监控系统软件、视频监控软件等	2019-12-26	1,962.00
2	客户二	户外大屏集成播控平台项目,城市大屏中心播控管理平台等	2019-9-23	1,268.12

(二)结合合同条款、交易双方的履约情况、终端客户的验收等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1. 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主要提供智能安防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对于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产品已发出且经客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非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公司在终端用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后确认收入。
一般情况下,终端用户在产品完成全部签收或上线验收工作的时点,愿意向公司出具相关单据来证明相关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即可作为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但是,当公司并不直接对接终端用户时,也存在公司对其所有方式,仍无法直接获取终端用户出具相关单据的情况。此时,公司通过采用有效方式获取终端用户已签收或上线验收的有关信息,进而合理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客户一	警营工程用,当虹人脸识别系统及监控系统软件、视频监控软件等	2019-12-26	1,962.00
2	客户二	户外大屏集成播控平台项目,城市大屏中心播控管理平台等	2019-9-23	1,268.12

(二)结合合同条款、交易双方的履约情况、终端客户的验收等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1. 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主要提供智能安防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对于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产品已发出且经客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非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公司在终端用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后确认收入。
一般情况下,终端用户在产品完成全部签收或上线验收工作的时点,愿意向公司出具相关单据来证明相关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即可作为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但是,当公司并不直接对接终端用户时,也存在公司对其所有方式,仍无法直接获取终端用户出具相关单据的情况。此时,公司通过采用有效方式获取终端用户已签收或上线验收的有关信息,进而合理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客户一	警营工程用,当虹人脸识别系统及监控系统软件、视频监控软件等	2019-12-26	1,962.00
2	客户二	户外大屏集成播控平台项目,城市大屏中心播控管理平台等	2019-9-23	1,268.12

(二)结合合同条款、交易双方的履约情况、终端客户的验收等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1. 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主要提供智能安防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对于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产品已发出且经客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非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公司在终端用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后确认收入。
一般情况下,终端用户在产品完成全部签收或上线验收工作的时点,愿意向公司出具相关单据来证明相关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即可作为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但是,当公司并不直接对接终端用户时,也存在公司对其所有方式,仍无法直接获取终端用户出具相关单据的情况。此时,公司通过采用有效方式获取终端用户已签收或上线验收的有关信息,进而合理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对于收取的固定服务费,在服务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对于按使用量计费的服务费,按每月与客户结算单实际结算金额确认收入;其他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成本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前,已收到相关款项或取得收款凭证后确认收入。公司服务类型与客户签约时间段的履约义务,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与公司现行服务类型收入确认方式一致。
因此,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对公司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年审会计师认为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划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账款的充分性;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三、年报显示,公司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6亿元,约占全年收入的58%,同时公司产品涉及软件、硬件、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产品或服务交付形式多样,对收入确认有重大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9年12月签订的100万元以上销售合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日期、收入确认时间及依据、毛利金额及占比等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2)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就收入确认波动充分提示风险;(3)在不同产品或服务交付形式多样的情况下,公司有关软件销售的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是否能够得到一贯、有效地执行。请保荐机构及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结合合同条款、交易双方的履约情况、终端客户的验收等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是否跨期	
1	2019-12-1	客户三	329.00	2019年12月	上线报告	29.15	202.33	否
2	2019-12-1	客户四	994.02	2019年12月	最终用户上线报告	879.66	711.95	否
3	2019-12-1	客户五	256.83	2019年12月	最终用户上线报告	230.38	70.42	否
4	2019-12-1	客户五	281.99	2019年12月	最终用户上线报告	249.55	46.17	否
5	2019-12-1	客户六	1,184.72	2019年12月	最终用户上线报告	1,048.68	243.27	否
6	2019-12-2	客户七	233.00	2019年12月	最终用户上线报告	206.19	67.28	否
7	2019-12-2	客户八	169.20	2019年12月	最终用户上线报告	149.73	149.73	否
8	2019-12-2	客户九	243.70	2019年12月	最终用户上线报告	215.66	216.67	否
9	2019-12-2	客户十	465.21	2019年12月	最终用户上线报告	436.09	412.40	否
10	2019-12-2	客户十一	1,994.69	2019年12月	最终用户上线报告	1,765.21	1,301.96	否
11	2019-12-2	客户十二	107.20	2019年12月	最终用户上线报告	94.87	69.89	否
12	2019-12-2	客户十二	306.08	2019年12月	最终用户上线报告	270.87	143.38	否
13	2019-12-2	客户十三	290.80	2019年12月	最终用户上线报告	257.35	257.35	否
14	2019-12-2	客户十四	107.80	2019年12月	最终用户上线报告	95.40	69.10	否
15	2019-12-2	客户十五	600.00	2019年12月	最终用户上线报告	533.92	257.12	否
16	2019-12-2	客户一	1,962.00	2019年12月	上线报告	1,590.42	262.99	否
17	2019-12-2	客户十六	198.00	2019年12月	最终用户上线报告	176.53	136.39	否
18	2019-12-2	客户十六	299.16	2019年12月	最终用户上线报告	265.21	228.50	否
19	2019-12-2	客户十七	363.80	2019年12月	最终用户上线报告	321.95	221.90	否
20	2019-12-1	客户十八	246.45	2019年12月	最终用户上线报告	218.09	70.73	否
21	2019-12-2	客户十九	369.91	2019年12月	最终用户上线报告	328.23	166.47	否

2019年12月100万元以上合同小计
9,625.14
5,304.99
2019年度收入、毛利
28,451.80
16,756.17
占比
33.83%
31.66%

注1:因客户及合同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根据与客户的协议,公司披露客户及合同信息将违反相关保密约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履行了内部程序,因此本问询函回复中客户名称统一使用代码替代。
注2:客户二、客户一为项目集成商,公司产品占其整体项目比例较低,公司无法直接与客户直接确认收入,如本说明“(一)、“(二)、“(三)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披露所述,由集成商客户出具上线验收报告。
公司项目自合同签订之前,业务流程包括需求洽谈、立项、方案配置、产品测试等,需开展大量工作并花费较长一段时间;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签约之后的发货、上线、验收则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公司客户或终端用户主要为“新媒体类、公共安全行业政企类客户,有较严格预算审批,此类客户根据自身预算及工作安排,统一向公司在年末实施签约、组织验收等工作。

公司主要提供智能安防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对于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产品已发出且经客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非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公司在终端用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后确认收入。
一般情况下,终端用户在产品完成全部签收或上线验收工作的时点,愿意向公司出具相关单据来证明相关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即可作为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但是,当公司并不直接对接终端用户时,也存在公司对其所有方式,仍无法直接获取终端用户出具相关单据的情况。此时,公司通过采用有效方式获取终端用户已签收或上线验收的有关信息,进而合理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客户一	警营工程用,当虹人脸识别系统及监控系统软件、视频监控软件等	2019-12-26	1,962.00
2	客户二	户外大屏集成播控平台项目,城市大屏中心播控管理平台等	2019-9-23	1,268.12

(二)结合合同条款、交易双方的履约情况、终端客户的验收等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1. 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主要提供智能安防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对于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产品已发出且经客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非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公司在终端用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后确认收入。
一般情况下,终端用户在产品完成全部签收或上线验收工作的时点,愿意向公司出具相关单据来证明相关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即可作为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但是,当公司并不直接对接终端用户时,也存在公司对其所有方式,仍无法直接获取终端用户出具相关单据的情况。此时,公司通过采用有效方式获取终端用户已签收或上线验收的有关信息,进而合理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客户一	警营工程用,当虹人脸识别系统及监控系统软件、视频监控软件等	2019-12-26	1,962.00
2	客户二	户外大屏集成播控平台项目,城市大屏中心播控管理平台等	2019-9-23	1,268.12

(二)结合合同条款、交易双方的履约情况、终端客户的验收等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1. 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主要提供智能安防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对于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产品已发出且经客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非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公司在终端用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后确认收入。
一般情况下,终端用户在产品完成全部签收或上线验收工作的时点,愿意向公司出具相关单据来证明相关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即可作为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但是,当公司并不直接对接终端用户时,也存在公司对其所有方式,仍无法直接获取终端用户出具相关单据的情况。此时,公司通过采用有效方式获取终端用户已签收或上线验收的有关信息,进而合理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
||
||